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1,000,089股，扣除上述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845,388,4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9,502,465.85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79,225,149.5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28,727,615.3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2.33%。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圣泉集团	60558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巩同生		巩同生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	
电话	0531-83501353		0531-83501353	
传真	0531-83443018		0531-83443018	
电子信箱	sqzqb@shengquan.com		sqzqb@shengqua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先进电子材料及电池材料行业

（1）电子化学品材料

先进电子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支撑，涵盖电子级树脂（PPO/OPE/碳氢树脂等）、封装材料等多个品类，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PCB（印制电路板）、AI服务器、芯片封装等领域，行业发展与AI、5G、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绑定，随着PCIe5.0/6.0、800G/1.6T光模块与AI服务器的高速发展，高频高速覆铜板需求快速放量，带动相关电子材料渗透率持续提升，行业进入高增长阶段。

行业格局呈现“全球集中、国内突破”的特点，全球产能高度集中于海外少数企业，如SABIC、三菱瓦斯、旭化成等，国内仅有少数企业实现电子级PPO等产品量产并进入国际供应链，行业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和客户壁垒显著，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高端产品领域，国内企业正加速突破技术瓶颈，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从行业趋势来看，产品向高频化、高速化、低损耗、小型化方向升级，对材料的性能要求持续提升，同时，国产替代成为行业核心发展主线，政策层面加大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扶持力度，为国内先进电子材料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行业需求复合增速维持在40%左右，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自2005年起布局电子材料领域，2019年切入电子级PPO，2023-2024年实现千吨级PPO树脂及百吨级碳氢树脂量产，是国内最早布局PPO的企业之一，已实现与国际龙头及头部PCB/CCL厂的联合开发与批量供货，国内市占率领先，产品广泛应用于服务器、高速通信、AI算力设备、半导体封装及高端电子制造领域，依托行业高景气度，公司先进电子材料业绩持续增长，2025-2026年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产能，持续提升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

（2）电池材料

2025年，全球电池材料行业迈入量质齐升的新发展阶段，高增长态势持续延续，中国市场主导地位进一步强化，产业链协同效应凸显。据行业权威数据显示，全年全国锂离子电池总产量达1,888.6GWh，同比增长55.5%，行业总产值突破1.8万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动力型锂电池装车量达769.7GWh，同比增长40.4%，磷酸铁锂电池凭借成本与技术优势，市占率达81.2%，领跑市场；储能型锂电池产量651.5GWh，同比激增76.2%，成为行业增长核心引擎；消费电子领域电池产量稳步提升至95GWh，适配高端机型升级需求。一阶材料环节中，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产量同比增幅均超30%，分别达到498.7万吨、320万吨、280亿平方米和193万吨，全产业链协同扩张的特征更加显著，行业集中度在高位趋于稳定。

硅基负极加速替代传统石墨负极，产业化进程持续提速，市场规模实现爆发式增长，成为锂电池材料领域的核心增长点。负极材料是锂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在锂电池中起到能量储存与释放的作用，对于锂电池的首次效率、循环性能、能量密度、充放电倍率以及低温放电性能等具有较大的影响作用。目前石墨负极仍为主流，但能量密度已接近发展极限，而新能源汽车续航、补能焦虑的破解的需求日益迫切，发展适配高容量、快充电池的新型负极材料成为锂电池行业发展的核心方向。具备高比容量和优异快充性能的硅基负极材料迎来规模化应用契机，其理论比容量高达4,200mAh/g，是传统石墨材料的10倍以上，能够大幅提高锂电池的能量密度，从而显著提升电动车续航里程，已成为当前最具大规模应用潜力的新型负极材料。

硅碳负极材料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应用实现规模化突破，成为高端动力电池的标配。特斯拉4680大圆柱电池、宝马第六代动力电池持续规模化采用硅碳负极技术，宁德时代麒麟电池、智己汽车半固态电池等均搭载新一代高比能复合硅碳材料，进一步推动技术渗透。该材料通过纳米化处理与碳包覆技术升级，将含硅量提升至20%以上，能量密度大幅提升，推动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提升40%以上，同时快充性能得到显著优化，适配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升级需求。

智能手机行业电池容量实现跨越式升级，大容量电池全面普及，硅碳负极材料成为核心技术支撑，渗透率持续提升。2025年，华为、小米、荣耀、OPPO等主流品牌旗舰机型均标配硅碳负极电池，推动该技术快速从高端机型向中低端机型全面渗透。通过CVD法等工艺优化，硅碳负极的含硅量从15%提升至20%，能量密度显著提高，配合150W及以上快充技术，手机续航能力提升35%以上。2025年，硅碳负极在高端机型中的渗透率超70%，安卓旗舰机型电池容量普遍突破6,000mAh，部分机型甚至达到7,000mAh，满足消费者长续航需求。

锂是一种不可再生的战略资源，我国作为锂资源消费大国，绝大多数锂资源供给仍依赖进口，受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影响，锂资源供应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制约我国锂电池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与锂相比，我国钠资源储量丰富、分布广泛，资源优势显著。相关数据显示，钠资源的地壳丰度为2.75%，是锂的423倍，并且遍布全球，常见的食盐、海水中就有丰富的钠元素，可实现稳定供应。钠离子电池可以在-40℃到80℃的温度范围内正常工作，在-20℃环境下，容量保持率接近90%，高低温性能优于其他二次电池；同时，钠离子电池的内阻高于锂离子电池，在短路情况下，瞬时发热量较小、温升较低，热失控温度高于锂电池，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在储能、低速交通等场景具备不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2025年，国家持续加大对钠离子电池的政策支持力度，将其纳入新型储能与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核心重点方向，推动行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八部门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部署钠电池研发与产业化，支持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工信部加快推进钠离子电池硬碳负极材料行业标准制定，已发布2项国家标准，11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在制定，涵盖电池性能、安全规范、回收利用等领域，推动技术规范化、产业化进程；叠加《“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钠电池被明确定位为破解锂资源消耗问题、支撑“双碳”目标的战略选择。地方层面，山东、广东、河南等多地出台专项补贴政策，支持钠电储能项目、材料研发及产能建设，形成多个产业集聚区，加速钠电池商业化落地。

钠电池安全性高、低温性能优异的特点使其在特定场景具备不可替代性，2025年已进入规模化量产的关键爆发期。随着行业标准逐步完善与规模化效应显现，钠电池成本实现大幅下降，叠加政策扶持，其在储能、低速交通等领域的渗透率加速提升。2025年，国内钠电池专用产能已突破50GWh，硬碳负极市场需求随钠离子电池商业化进程同步爆发式增长。以圣泉集团为代表的材料企业通过技术迭代与产能扩张，持续推动钠电池从规模化量产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为我国能源结构转型提供关键支撑。

据行业测算，2025年我国钠电池出货量已突破23.1GWh，较2024年增长超6倍，其中储能领域占比达65%，海辰储能、比亚迪储能、宁德时代等企业将钠电池纳入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电网调峰、工商业储能及高海拔低温地区储能项目；低速电动车领域占比25%，逐步替代铅酸电池及部分锂电池。国际层面，韩国SNEResearch预测，到2035年全球钠电池市场规模将突破140亿美元，价格较磷酸铁锂电池低15%-28%。国内企业规划产能持续扩张，预计2035年总产能将达4640GWh，对应需求超500GWh。随着技术成熟与规模化生产推进，2025年钠电池BOM成本已降至0.45元/Wh左右，预计未来2-3年将进一步降至0.35元/Wh以内，为其在储能、低速交通等领域全面替代铅酸电池及部分锂电池创造有利条件。

2、合成树脂行业

（1）酚醛树脂

酚醛树脂是最早实现工业化的合成树脂之一，因其具有显著的耐高温、耐烧蚀、阻燃等优异性能，而广泛应用于电子材料、耐火材料、摩擦材料、磨具磨料、保温材料、模塑料、复合材料、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随着我国制造大国的地位不断稳固和提升，中国仍是世界酚醛树脂制品使用和消费的第一大国，酚醛树脂行业逐步向精细化、功能化转型，需求结构持续优化，产量呈现平稳调整态势，行业整体进入高质量发展攻坚期。2025年酚醛下游市场呈现“分化复苏、结构升级”的特点，建筑行业需求逐步回暖，电子、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需求稳步增长，同时，下游企业分化进一步加剧，具备规模化、技术优势的龙头企业和深耕高端细分市场、布局海外业务的企业竞争优势更加凸显，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磨料磨具树脂价格竞争依旧激烈，但产能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进一步强化，头部企业优势持续扩大。得益于行业整合推进，头部大客户2025年产量稳步增长，部分企业聚焦高端细分领域，逐步摆脱低价竞争困境，行业整体产品附加值有所提升；岩棉树脂受房地产行业复苏乏力的间接影响，部分聚焦民用建筑领域的企业经营压力仍较大，但随着绿色建筑、低碳建筑政策推进及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整体需求较2024年明显回暖，行业发展态势向好，受益于工业、基建领域需求增长及海外市场拓展，多数头部企业产量实现同比增长；摩擦材料及浸渍材料树脂下游与汽车行业深度绑定，随着汽车产业向新能源、混动转型，行业发展迎来结构性调整，整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模塑料及绝缘复合材料行业下游主要涉及电气材料、小家电和汽车等，2025年下游总体需求较2024年略有增长，行业整体呈现“需求回暖、竞争加剧”的格局，得益于设备迭代升级和技术进步，头部企业通过加速技术研发，推动产品向高性能、精细化方向发展，扩大市场份额；涂料模具领域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速。现有高端市场仍以外资企业产品为主，但国内企业通过技术研发、成本优化，产品性价比持续提升，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国内企业在国内外两个市场同时发力，不仅深耕国内市场，还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推出适配不同区域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行业整体增速维持在18%左右，其中工业涂料领域表现突出，在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高端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国产替代步伐进一步加快。

（2）铸造辅助材料

2025年铸造辅助材料行业集约化、集群化发展进程显著加快。随着市场竞争向综合实力比拼升级，大量规模小、技术弱、环保差的中小产能加速出清，行业产能向具备规模优势、技术研发能力的头部铸造企业集中，向配套完善的铸造产业集群集聚，行业分散化、低水平重复建设的格局得到改善。与此同时，行业上下游的协同趋势增强，头部铸造企业与核心材料供应商、下游终端主机厂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产业链协同效率大幅提升，头部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

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带动铸造行业需求结构优化，高性能特种铸件、高端精密铸件的市场占比持续提升，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交通装备领域，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大尺寸、高精度铝合金轻量化铸件需求爆发式增长；风电领域，大兆瓦机组的规模化应用，对铸件的抗疲劳性能、使用寿命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大型、高可靠性风电铸件需求持续扩容；航空航天、船舶海工、高端工程机械等领域，高端铸件、精密铸件市场需求显著增加，远超行业平均增速。下游结构升级，推动高性能、高稳定性的造型材料需求持续提升，为具备高端产品研发能力的材料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中国铸造行业智能化转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自动化生产线、砂型3D打印装备在行业内的渗透率快速提升。智能化生产模式的普及，不仅重构了铸造行业的生产方式，更对上游配套的铸造材料提出了全新的、更高的要求：自动化生产线对造型材料的产品稳定性、环境适应性提出了高要求；砂型3D打印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加快了专用3D打印树脂、3D打印专用砂及配套材料的发展。智能化转型带来的全新需求，为铸造材料行业打开了新的增量市场，同时也加速了行业技术迭代，具备适配智能化生产的新材料、新产品研发能力的企业，将在新一轮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

与此同时，行业发展仍面临深层次挑战：低端通用铸件领域产能过剩的矛盾尚未根本化解，同质化价格竞争仍在持续，行业整体利润空间依然承压；“双碳”+环保政策趋严，对铸造企业的环保投入以及上游材料企业的绿色产品供给能力，都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

3、生物质产业

2025年生物质产业迎来政策、资源、市场多重利好，行业从补贴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的趋势进一步深化，高值化、多元化、规模化成为发展核心关键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的系统性、产业化利用成为行业发展重点。

从资源禀赋来看，我国生物质资源储量丰富，秸秆理论资源量达9.77亿吨，可收集资源量约7.37亿吨，折合约3.6亿吨标准煤，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原料基础。全球生物质年生产总量蕴藏能量达世界总能耗的7-8倍，但目前作为能源及材料用途的占比仍仅1%左右，行业整体开发潜力巨大，全纤维素类生物质成为能源与材料利用的核心方向。

政策层面，2025年正式施行的《能源法》明确提出“鼓励合理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液体燃料、生物天然气”，为产业发展奠定法律基础。国家能源局将生物质发电纳入绿电直连模式适用范围，绿证、绿电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通过市场机制兑现生物质项目的绿色环境价值，推动行业市场化发展。截至2024年底，我国生物质发电并网装机规模达4,599万千瓦，提前完成规划目标，生物质能清洁供暖、生物天然气等非电利用领域初具规模，行业多元发展格局成型。

行业技术与应用方面，传统生物质化工领域仍存在三组分单独利用、利用价值低的问题，但以“圣泉法”为代表的生物质精炼一体化技术实现突破，解决了秸秆三大组分高效分离的全球性难题，推动秸秆从“低值化利用”向“吃干榨净”的高值化利用转变。同时，生物质能应用场景持续拓展，除传统发电外，生物甲醇、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新兴领域建设规模超百万吨，在国际航运、航空低碳发展背景下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行业发展痛点仍存，秸秆深加工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仍有提升空间，部分领域与化石资源相比仍存在应用成本偏高的问题，高值化利用技术的进一步突破与规模化落地仍是行业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

公司是以化学新材料和生物质新材料、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酚醛树脂、呋喃树脂产销量规模位居国内第一、世界前列。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科技创新，陆续推出铸造用环保型呋喃树脂、涂料、保温冒口等铸造辅助材料，各类环保型、耐热及增韧改性高性能酚醛树脂、印制电路板及光刻胶用电子级酚醛树脂、电子级环氧树脂、高频高速材料、先进封装材料以及航空航天用高强度酚醛预浸料、高强低密度酚醛SMC、阻燃增强轻质酚醛轻芯钢、改性阻燃酚醛泡沫、多孔碳、硅碳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展到汽车、风电、核电等机械制造领域，以及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轨道交通、航天航空、船舶运输、建筑节能、高端刹车片、高端磨具磨料、冶金耐火、海洋防腐、3D打印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新材料产品与系统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6,653,578,964.49	14,733,431,949.34	13.03	13,456,934,93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8,099,784.43	10,077,284,400.74	5.57	9,128,455,285.40
营业收入	10,935,802,894.96	10,019,550,624.20	9.14	9,119,520,536.67
利润总额	1,135,484,977.70	989,446,075.77	14.76	945,448,42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543,745.69	867,852,621.19	15.98	789,409,56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313,202.76	829,698,283.30	12.61	736,261,3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57,123.08	230,982,413.76	32.76	850,714,85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8.62	增加1.27个百分点	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5	13.33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5	13.33	1.0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58,775,346.54	2,891,947,514.47	2,721,538,839.35	2,863,541,19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12,436.96	294,226,039.48	258,618,062.12	246,987,28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610,906.58	289,279,617.10	252,658,435.45	200,764,2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185,880.79	419,174,988.92	-47,768,378.00	637,436,392.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8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4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唐一林	0	140,482,995	16.60	0	质押	40,210,000	境内自然人
唐地源	0	74,180,000	8.76	0	质押	34,040,000	境内自然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32,186,400	32,186,400	3.80	0	无	0	其他
王福银	0	14,583,294	1.7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江成真	0	11,381,922	1.34	1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64,682	1.18	0	未知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1,119	9,809,641	1.16	0	未知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288,800	8,409,264	1.00	0	未知	0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03,998	8,102,698	0.96	0	未知	0	其他
孟庆文	-16,440	7,300,000	0.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一林、唐地源系父子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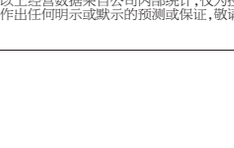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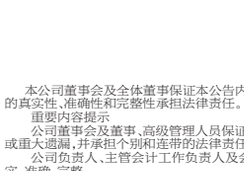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36亿元，同比增长9.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7亿元，同比增长15.98%。报告期末，总资产166.54亿元，负债总额54.27亿元，资产负债率32.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06.38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合成树脂类	800,722.38	797,273.56	566,069.35
先进电子材料及电池材料	84,520.34	83,518.45	165,986.43
生物质产品	322,985.74	245,029.02	110,622.6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25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合成树脂类	7,100.06	7,690.73	-7.56
先进电子材料及电池材料	19,874.22	17,998.20	10.42
生物质产品	4,514.67	4,405.79	2.47

（二）2025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	2025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4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苯酚	6,070.68	7,028.53	-13.63
糠醛	6,207.26	6,177.47	0.48
甲醇	2,048.22	2,125.58	-3.64
聚合MDI	13,430.87	14,539.00	-7.62
环氧氯丙烷	9,062.88	6,985.78	29.75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目前仍在二审诉讼程序中的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公司、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公司2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以及已结案的与恒信金利实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佳青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景林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情况。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1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贺春海	2024-11-12	自律监管措施（监管函）	深交所	因在执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工作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监管函、警示函。
2	贺春海	2024-8-6	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3、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149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9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信永中和进行沟通，确定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